|  |
| --- |
| 新北市輸入食品業者普查暨輔導查核訪視表 |
| 業者名稱 |  | 員工人數 |  |
| 1.■公司登記地址 |  | 電話 |  |
| 2.■實際營業地址 |  | 傳真 |  |
| 3.■倉儲含寄儲倉庫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輸入食品情況(備註1) |  | 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為(備註2) | □是 □否 |
| 受過輸入食品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 □是，請檢附最近1次食品教育訓練證書供查□否 | 有聘用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員工(學/經歷)(備註3) | □是，畢業科系□否 |
| 輸入品項類別及 輸入總量排行順序 | 請於□方框勾選輸入品項類別，並於( )括號中填寫排行順序，請以數字123排序□食用油脂( ) □乳品加工食品( ) □肉品加工食品( ) □水產品食品( )□餐盒食品( ) □食品添加物( ) □基因改造食品( ) □黃豆製品( )□包裝茶葉飲料( ) □嬰幼兒食品( ) □食用醋( ) □茶葉(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 □蛋製品(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其他( ) |
| 不良報廢食品處理方式 | 1. □退回供應商或原廠2. □由食物銀行或其他私人機構處理。機構名稱:3. □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運走。機構名稱:4.□由再利用機構(如畜牧業、養豬戶)運走。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5.□由環保局廚餘資源回收車清運。 |
| 產品儲存環境衛生暨食品標示輔導查核項目 | 檢查結果 |
| 符合(○) | 立即輔導 |
| 1 | 場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避免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四(二)9](消毒時間 年 月 日) |  |  |
| 2 |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物質溢出，並予清除， 且應立即清洗廢棄物儲存容器清潔。 [五(四)1、五(四)2、五(四)3]並設置專區。 |  |  |
| 3 | 不同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作業場所，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並有足夠之空間， 以供搬運。[十六(一)] |  |  |
| 4 | 冷凍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冷藏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庫)櫃、冷藏(庫)櫃應定期除霜，保持清潔。並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予以適當記錄。[四(三)] |  |  |
| 5 | 贈予食品標示宣導單張，並輔導告知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是 □否 |
| 業者簽章(請蓋公司便章)：一二三食品有限發票章 | 查核人員簽章： |
| 備註 |
| 1.輸入食品情況請以數據呈現，例如可計算輸入食品不合格率 )，如均無不合格紀錄者，則可紀錄輸入業者共輸入○批/重量之○○食品。 |
| 2.是否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為:如買賣合約上載列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條款或公司有制定產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 文件或其他作為。 |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 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
| 4.以上所提供資料業者確認屬實，若提供之資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有疑慮，業者同意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廠商寰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聯繫或實地訪視。 |